

#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

团委文〔2021〕18号

## 关于在部分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中 成立临时团支部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实团学改革要求，将学生社团发展融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印发〈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石大京学〔2020〕118号）和《关于在学生社团成立临时团支部的指导意见（试行）》（团委〔2020〕14号）的相关要求，校团委经研究决定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会、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青年志愿者协会、觅音社、招生大使团、红十字会中成立临时团支部。

### 一、临时团支部建立

结合各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实际发展情况，选树一批具

有代表性的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建立临时团支部，进一步发挥思想引领作用及实践育人作用。支委会（支部书记、副书记、宣传委员、组织委员、心理委员）由临时团支部选举，详细名单见附件。

## 二、临时团支部工作职责

1. 拥护党的领导，加强理论学习。认真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组织召开主题团日活动，学习宣传党团理论知识及系列讲话精神。

2. 引领组织发展，提升活动品质。在组织内发挥团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团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执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按时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牵头研究决定社团发展重要事项，推动学生组织及社团的重点工作开展，共同研究和推进社团特色活动和精品项目建设。

3. 发挥育人作用，培养教育团员。临时团支部要结合自身情况，把社团活动开展与团员培养教育相结合，通过理论学习、专业培训、技能比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对团员、积极分子等进行培养教育。

4. 做好监督管理，守好底线红线。及时了解团员思想状况，发挥团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团员先锋模范作用，掌握社团成员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并对有困难的社团成员进行帮扶；及时排查组织内部风险点，做好新媒体舆情和大众舆论的监督，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思想在学生组织及学

生社团中筑牢打实。

5. 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临时团支部成员在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成员换届后随之换届。支委会成员由换届后的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成员重新选举。

附件：临时团支部名单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 附件

### 部分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名单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会临时团支部由29人组成

支部书记：王冰

支部副书记：周楠

支部委员：李晓雪、张安祥、祁润宇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青年志愿者协会临时团支部由28人组成

支部书记：徐驰翀

支部副书记：段瑞豪

支部委员：蔡瑶、马婉蓉、罗嘉骊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觅音社临时团支部由 21 人组成

支部书记：章琦

支部副书记：李灏

支部委员：郑汝璇、张可莹、余江伟

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招生大使团临时团支部由 25 人组成

支部书记：马铭骏

支部副书记：何骁

支部委员：石莉、史晓草、董一明

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红十字会临时团支部由 22 人组成

支部书记：边宇

支部副书记：王凯杰

支部委员：王学斌、魏子森、鹿钟麒